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

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輔事字第 1060064587 號函修訂

項次	對象	優待規定
一	榮民、 <u>第二類退除役官兵</u>	<p>一、門票：免費，但需付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住宿費： (一) 個人：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九折、平日按所訂房型定價五點五折。 (二) 團體(三十人以上)：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八折、平日按所訂房型定價五折。</p> <p>三、優待條件、範圍與數量： (一) 門票優待對象為榮民本人(需持榮民證)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本人(需持<u>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</u>，並同時出具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證件，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查驗)，與其隨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(需出示證明)。 (二) 住宿優待僅限優惠對象直接向各遊憩區訂房確認者，並於住宿時查驗身分無誤後始能享受優惠(每位榮民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優惠，均以一間為限)。</p>
二	(一)軍公教 (二)具榮譽證之陸軍第一特種兵 (三)原住民 (四)身心障礙者(與必要陪伴者一人) (五)志工 (六)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(七)低收入戶 (八)永久居留證註記「公立育樂場所優待」之外籍人士	<p>一、門票： (一) 軍公教、具榮譽證之陸軍第一特種兵、原住民：假日八折、平日六折。 (二) 身心障礙者(與必要陪伴者一人)、志工：免費，但需付保險費。 (三)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低收入戶、永久居留證註記「公立育樂場所優待」之外籍人士：票價五折。</p> <p>二、住宿費：假日按所訂房型定價九折、平日按所訂房型定價七折。</p> <p>三、優待條件、範圍與數量： (一) 門票優待對象限攜帶各項證明文件之本人享有。 (二) 住宿優待僅限優惠對象直接向各遊憩區訂房確認者，並於住宿時查驗身分無誤後始能享受優惠(每位優惠者，以一間為限)。</p>
三	(一)成人 (二)學生	<p>一、門票： (一) 成人：假日不優待、平日八折。 (二) 成人團體(三十人以上)、學生(憑學生證)：假日八折、平日六折。</p> <p>二、住宿費：假日不予優待，平日按所訂房型定價八折。</p>

四	(一)兒童 (二)學齡前幼兒	一、門票： (一) 兒童：票價五折。 (二) 學齡前幼兒：免費，但需付保險費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

一、平日、假日認定標準

(一) 平日：門票收費優待之平日定義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；住宿費收費優待之平日定義為星期日至星期五。

(二) 假日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之放假日及教育部公告之寒、暑假。

(三) 遊憩區辦理特定活動，該活動起訖日期及活動期間另行定義平、假日等事項，由遊憩區報會核定後公告為之。

二、本優待規定不得重複使用，亦無法與其他促銷活動或票券合併使用，且不適用於旅行社等其他銷售通路。

三、餐飲依定價提供不予優待；露營區、會議室等收費，由各遊憩區依權責自行訂定。

四、門票優待免費者，仍需支付保險費(遊客意外險之費用)，該保險費之收費額度及其費率之調整，由各遊憩區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為之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六、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為取得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

七、老人依老人福利法規定，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

八、低收入戶，為持有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九、軍公教、具榮譽證之陸軍第一特種兵及原住民，以出示相關身分證明者為限。

十、學齡前幼兒，為未受國民義務教育前之幼兒。

十一、兒童之認定，為未滿十二歲者，未提供年齡證明者，得以身高一百五十公分以下為判斷基準。